

赣州市水利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水利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赣州市水利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州市水利局是市政府组成部门，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赣州市水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赣州府办发[2015]10号）、《中共赣州市委办公室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赣州市水利局职责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赣市办字[2019]51号），我局主要职责是：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3、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4、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水旱灾害防御工作；5、负责节约用水工作；6、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7、指导农村水利工作；8、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9、开展水利科技教育和涉外工作；10、水土保持领域监督管理行政职能；11、负责水利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方面职责；12、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019年，根据《中共赣州市委办公室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赣州市水利局职责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赣市办字〔2019〕1号），市水利局职责进行了调整：

1. 将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划至市自然资源局。
2. 将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和流域水环境保护职责划至市生态环境局。
3. 将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职责划至市农业农村局。
4. 将水旱灾害防治相关职责、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有关

职责划至市应急管理局。

5. 将自然保护区有关管理职责划至市林业局。

6. 将市水土保持局的水土保持领域监督管理行政职能、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站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行政职能、市农村水电电气化发展中心的农村水电电气监督管理行政职能、章江水轮泵管理站的工程水费征收行政职能回归市水利局。

7. 加强落实安全生产方面职责。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河道采砂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

8. 增加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职责。负责水利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赣州市水利局本级	二级
2	赣州市水土保持中心	二级
3	赣州市河湖保护中心	二级
4	赣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二级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99 人,离退休人员 1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89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赣州市水利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925.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4.8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91.8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17.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35.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9.9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5,619.9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7.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52.0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52.40	本年支出合计	58	7,218.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62.6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96.21
	30			61	
总计	31	7,615.10	总计	62	7,615.1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赣州市水利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7,052.40	6,960.59					91.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5	6.55					
20113		商贸事务	6.55	6.55					
2011308		招商引资	6.55	6.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7.27	917.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7.62	837.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5.33	395.3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0.14	200.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2.04	192.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1	50.0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10	0.10					
20808		抚恤	63.97	63.97					
2080801		死亡抚恤	63.97	63.97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	14.94	14.94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	14.94	14.9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4	0.7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4	0.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5.14	235.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5.14	235.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21	98.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2.75	112.7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83	23.8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6	0.3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92	19.9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19.92	19.92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9.92	19.92					
213		农林水支出	5,616.89	5,613.75					3.14
21303		水利	5,616.89	5,613.75					3.14
2130301		行政运行	818.88	815.74					3.14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915.69	915.69					
2130310		水土保持	478.63	478.63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	84.83	84.83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318.86	3,318.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98	167.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98	167.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98	167.98					
229		其他支出	88.67						88.67
22999		其他支出	88.67						88.67
2299999		其他支出	88.67						88.6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赣州市水利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7,218.89	2,971.85	4,247.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5		6.55			
		20113 商贸事务	6.55		6.55			
		2011308 招商引资	6.55		6.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7.27	902.33	14.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7.62	837.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5.33	395.3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0.14	200.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2.04	192.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1	50.0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10	0.10				
		20808 抚恤	63.97	63.97				
		2080801 死亡抚恤	63.97	63.97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	14.94		14.94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	14.94		14.9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4	0.7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4	0.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5.14	235.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5.14	235.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21	98.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2.75	112.7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83	23.8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6	0.3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92		19.9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19.92		19.92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9.92		19.92			
		213 农林水支出	5,619.99	1,666.41	3,953.58			
		21303 水利	5,619.99	1,666.41	3,953.58			
		2130301 行政运行	821.98	689.96	132.02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915.69		915.69			
		2130310 水土保持	478.63		478.63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	84.83		84.83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318.86	976.45	2,342.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98	167.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98	167.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98	167.98				
		229 其他支出	252.05		252.05			
		22999 其他支出	252.05		252.05			
		2299999 其他支出	252.05		252.0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赣州市水利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925.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55	6.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4.8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17.27	902.33	14.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5.14	235.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9.92		19.9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613.75	5,613.7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7.98	167.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27	6,960.59	本年支出合计	59	6,960.59	6,925.74	34.85	
	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2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63				
	32	6,960.59	总计	64	6,960.59	6,925.74	34.8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赣州市水利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1	2	3
合计			6,925.74	2,965.61	3,960.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5		6.55
20113		商贸事务	6.55		6.55
2011308		招商引资	6.55		6.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2.33	902.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7.62	837.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5.33	395.3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0.14	200.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192.04	192.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1	50.0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10	0.10	
20808		抚恤	63.97	63.97	
2080801		死亡抚恤	63.97	63.9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4	0.7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4	0.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5.14	235.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5.14	235.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21	98.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2.75	112.7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83	23.8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6	0.36	
213		农林水支出	5,613.75	1,660.16	3,953.58
21303		水利	5,613.75	1,660.16	3,953.58
2130301		行政运行	815.74	683.72	132.02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915.69		915.69
2130310		水土保持	478.63		478.63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84.83		84.83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318.86	976.45	2,342.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98	167.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98	167.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98	167.9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赣州市水利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84.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57.73	30201	办公费	16.5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3.15	30202	印刷费	3.3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24.88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22.99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01.10	30205	水费	0.5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8.57	30206	电费	1.6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31	30207	邮电费	12.5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3.54	30208	取暖费	4.4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61.8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3	30211	差旅费	33.3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8.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19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46	30214	租赁费	1.40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5.44	30215	会议费	6.01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18.80	30216	培训费	1.3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0.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4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63.9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339.1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4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1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240.88	30229	福利费	21.51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93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1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760.30	公用支出合计					205.3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赣州市水利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34.85	34.85		34.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4	14.94		14.94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		14.94	14.94		14.94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		14.94	14.94		14.9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92	19.92		19.9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19.92	19.92		19.92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9.92	19.92		19.9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赣州市水利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赣州市水利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75.68	75.68	50.84
1.因公出国（境）费	2	6.00	6.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9.00	39.00	31.3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5.00	25.00	24.93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4.00	14.00	6.41
3.公务接待费	6	30.68	30.68	19.49
（1）国内接待费	7	---	---	19.49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1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2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89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647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赣州市水利局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2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7615.10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562.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4.57 万元，下降 35.86%；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4.28 万元，下降 100.00%；本年收入合计 7052.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429.05 万元，下降 69.97%，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6960.59 万元，占 98.7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91.81 万元，占 1.3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7615.1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7218.8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524.92 万元，下降 69.60%，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结余分配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4.28 万元，下降 100.00%；年末结转和结余 396.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8.71 万元，下降 35.57%，主要原因：水利相关业务工作加快实施进度，经费按照合同约定

及时支付，年末结转结余资金相应减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2971.85 万元，占 41.17%；项目支出 4247.03 万元，占 58.83%；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5234.04 万元，决算数 6960.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99%。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6.55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招商引资前期工作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16.84 万元，决算数 917.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3.0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增加退休人员政府性奖励。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99.75 万元，决算数 235.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7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及调整了医保的缴存基数。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9.92 万元，决算数 19.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与预算基本持平。

（五）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680.67 万元，决

算数 5613.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9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安排了项目资金。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16.86 万元，决算数 167.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7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公积金基数调整及人员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65.61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084.86 万元，比上年减少 453.81 万元，下降 17.88%，主要原因：2022 年退休人员政府性奖励列入工资福利支出奖金科目核算，2023 年度政府性奖励列入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奖励金科目核算。。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31 万元，比上年减少 575.48 万元，下降 73.70%，主要原因：2023 年非税收入列入项目支出及减少一般性支出和非必要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75.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9.58 万元，增长 144.85%，主要原因：2023 年度退休人员政府性奖励列入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奖励金科目核算。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4.44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2023 年单位未发生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

数 75.68 万元，决算数 50.8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7.18%；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36.61 万元，增长 257.41%，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6.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未安排公务出国活动。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与上年一样未安排公务出国活动。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未安排公务出国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39.00 万元，决算数 31.3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25.00 万元，决算数 24.9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72%，主要原因：市水政监察支队 2023 年新购入 1 台公务用车。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4.93 万元，主要原因：市水政监察支队 2023 年新购入 1 台公务用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4.00 万元，决算数 6.4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5.86%，主要原因：市水政监察支队在 2023 年 6 月新购入 1 台公务用车，新车维护费用较少。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6.4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市水政监察支队 2023 年新购入 1 台公务用车。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30.68 万元，决算数 19.4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3.53%，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公务接

待费用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5.32 万元,增长 37.59%,主要原因:2022 年受疫情影响,调研、检查、监督等公务活动来人较少,2023 年恢复以往同期水平。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89 批,累计接待 1647 人次,主要是:接待上级及外单位检查、调研等公务活动。

其中:外事接待费决算数 0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外事接待。全年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外事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6.45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94.71 万元,下降 62.58%,主要原因: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一般性支出和非必要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81.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4.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26.4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80.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9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80.5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9.0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保障执法执勤和应急等工作需要。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40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878.94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36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3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1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

组织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技术评估及验收”、“质量监督巡查服务”等 9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39.71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各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政策和文件要求，绩效目标合理、指标清晰，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能够按计划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完成质量较好。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25.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4.85 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赣州市水利局 2023 年度履职完

成情况总体较好，着力完善赣南水网规划体系，坚守水旱灾害防御底线，打好水利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攻坚战，唱响幸福河湖、水土保持、水文化三个品牌，水利改革发展活力不断激发，各项水利工作进展顺利，圆满完成年度主要目标任务。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本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9号）、《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赣市财监字〔2024〕4号），我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对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批复确定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目前各预算单位已按要求完成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我局已对所有预算单位的自评结果进行了审核汇总，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2023年实施供水安全保障工程2个，完成526座病险山塘、134座水库整治任务，改善和恢复灌溉面积3.67万亩；（2）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118万亩；（3）加快龙南、瑞金等重点县级城市防洪工程建设，实施26个河流治理项目，治理河长182公里；（4）基本完成中心城区以及县级城市防洪规划修编，建立完善“1+1+N”城市防洪规划体系，加快平江、桃江、濂江、湘水等重点河流流域综合规划修编；（5）启动河湖“清四乱”三年攻坚行动，扎实开展15项河湖专项整治行动，

排查整治涉河问题 3671 个；（6）阳明湖入选全国第二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创建 24 个省级水生态文明村，获批 7 个省级水利风景区，占全省（12 个）数量的一半以上，建成河长制主题公园 20 个；（7）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481.53 平方公里、治理崩岗 1737 座；（8）2023 年完成 11 个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和管理先行县建设，组织水利工程项目质量“飞检 40 次。

2、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对项目各项指标完成情况的比对，以及按照文件对绩效考核的要求，我局对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 40 个项目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我认为，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较好，基本完成了各项目年初设定的工作任务，实现了既定的年度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成效较为明显。本次自评的 40 个项目中，自评分达 95 分以上的项目有 25 个，占比 62.5%；我局本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价平均分为 94.46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的开局之年，也是赣州革命老区水利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的关键之年。全市水利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以争创全省首批水网先行市为目标，坚守水旱灾

害防御底线，持续深入打好水利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攻坚战，唱响赣南幸福河湖、水土保持、水文化三个品牌，着力提升水利管理、改革创新、人才支撑三大能力，完善了防洪、供水、生态安全保障体系，走出一条具有赣南特色的水利高质量发展之路，加快建设全国革命老区水利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1）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经汇总分析，个别项目的完成情况与年度指标值存在一定偏差，如推进赣州革命老区水利高质量发展对策研究项目，因该项目在 2023 年只完成初稿，并未完全验收交付，此项目的经济指标有部分未完成；2023 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项目，因资金下达较晚，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56.05%，此项目的时效指标有部分未完成。

（2）改进措施

进一步优化项目管理，加强对水利建设项目的监控及管理，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做足、做实项目建设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严格遵循建设程序，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4、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充分发挥绩效自评作用，以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结合项目资金政策和实际需求，分析项目进展情况，对预算执行率偏低、自评结果较差

的项目，找出原因并提出整改措施，并将其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本部门对“规划编制费”、“2023年水土保持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规划编制费（城市防洪规划和濂江、湘水流域规划）							
主管部门	赣州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61.54	463.078	10	70	5	
	政府预算资金	0	661.54	463.078	—	7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完成中心城区防洪规划修编和赣州市城市防洪总体规划编制,整体谋划赣州市中心城区防洪减灾体系布局,系统解决城市防洪突出短板和薄弱环节,增强城市防洪减灾能力。目标 2: 完成濂江、湘水 2 条河流域综合规划和规划环评报告修编,为流域内水利工程建设提供规划依据。			1. 已完成中心城区防洪规划和赣州市城市防洪总体规划报告编制,省水利厅组织开展审查会,目前报告正在修改完善。2. 濂江、湘水流域综合规划和规划环评报告已编制,流域综合规划已审查,报告正在修改完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防洪总体规划、中心城区防洪规划报告编制成本	= 408.34 万元	285.84	10	2.5	按合同支付款项,剩余款项结转到 2024 年支付。
			濂江、湘水 2 条河流域综合流域规划修编、环评报告编制成本	= 253.2 万元	177.24	10	2.5	按合同支付款项,剩余款项结转到 2024 年支付。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濂江、湘水 2 条河流域综合流域规划修编、环评报告编制数量	≥ 2 本	2	10	10	
			城市防洪总体规划、中心城区防洪规划报告编制数量	≥ 2 本	2	10	10	
		质量指标	报告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报告完成及时率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流域内水利工程建设规划依据提供率	= 100%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规划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水土保持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赣州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水土保持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2	102	102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02	102	102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完成对全市内不少于 20% 的在建生产型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对全市不少于 30% 的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治理县开展检查和技术指导，全市水保部门年度开展最少一次的水土保持宣传活动。各项任务在年底前及时组织开展并完成；实现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率 100%，落实对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的全过程监测以及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生态文明宣传知晓大于 90% 的社会效益			2023 年对全市 37 个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全覆盖，实现监督检查 100%，对全市有项目实施的国家重点工程治理县开展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 100%，全市水保部门常态化开展水土保持宣传“五进”活动。各项任务均在年底全按时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下发了整改通知书，实现了检查发现问题整改 100%。实现了对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全过程监测，及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生态文明宣传知晓率大于 90% 的社会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土保持工作经费	≤ 102 万元	102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水土保持重	=	100	2	2		

			点工程治理县检查和技术指导完成率	100%					
			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完成率	= 100%	100	2	2		
			全市水保部门宣传活动年度次数	= 1 次	3	1	1		
	质量指标		宣传活动覆盖水保部门数量	= 18 个	20	5	5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治理县检查和技术指导覆盖率	≥ 30%	100	5	5		
			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覆盖率	≥ 20%	100	5	5		
	时效指标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治理县检查和技术指导完成及时率	= 100%	100	5	5		
			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完成及时率	= 100%	100	5	5		
			水保部门宣传活动及时率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率	= 100%	100	10	10		
				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生态文明宣传知晓率	≥ 90%	90	5	5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全过程监管落实率	= 100%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1: 上级部门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技术评估及验收项目”、“质量监督巡查服务项目”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利息收入等。

(三) 上年初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四) 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五)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 1、赣州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技术评估及验收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 2、赣州市质量监督巡查服务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赣州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技术评估

及验收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稳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政策的通知》（赣水农水字[2022]13号）的附件2《江西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办法（参照执行稿）》要求，验收工作分县级自验、市级验收、省级备案三个实施阶段，市级开展验收前，根据需要要求改革县在自验的基础上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开展技术评估，对技术评估合格的，组织单位代表和专家开展验收。未通过县的将不再安排中央及省级顺利专项资金，考虑到此项工作的重要性，拟委托第三方开展技术评估并协助做好验收工作。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技术评估及验收项目专项资金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256万元。委托江西省水投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对各地农业水价改革进行技术指导；对各地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进行市级评估，查找改革工作中的不足之处；协助完成市级验收并顺利通过省级审查抽查，2023年支付合同款256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协助完成全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技术评估；

2、协助完成全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技术评估及验收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全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高质量发展的组织实施及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设,为以后部门预算安排资金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应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四个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制订评价指标体系,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

部门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计分规则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根据项目的立项依据，酌情打分；立项时未上传相关资料或资料与项目不相关的0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根据项目立项的计划、实施方案及相关资料的详细、合理等情况，酌情打分；无材料或材料与项目不相关的0分。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根据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酌情打分；不相符的0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根据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的明细情况酌情打分；笼统未作细分的0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得2分，否则不得分。
决策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合理：2分；一般：1分；不合理：0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8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为100%，得8分；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得7分；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得5分；小于60%的不得分。（如有合理解释，可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预算执行率	8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为100%，得8分；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得7分；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得5分；小于60%的不得分。（如有合理解释，可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合规：5分；基本合规：3分；存在违规情况：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健全：3分；基本合规：2分；不健全：0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有效：3分；基本有效：2分；无效：0分。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完成目标90%及以上：10分；完成80-89%：8分；完成70-79%：6分；完成60-69%：5分；完成60以下：0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完成目标90%及以上：10分；完成80-89%：8分；完成70-79%：6分；完成60-69%：5分；完成60以下：0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根据项目的实施期限或同类项目完成的期限，判断产出时效是否合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产出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得满分10分，成本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根据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综合给分。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根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给分。

3、评价方法

目标比较法作为评价方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积极沟通，加强协调。积极与相关人员沟通协商，通过询问、查阅资料等方式，认真了解本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绩效评价的自评报告及其他基础资料进行审核，充分进行信息交流。

（2）学习文件，领会精神。认真学习《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共赣州市委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组织集中讨论，吃透文件精神，明确评价要求，把握评价要点。

2、组织实施

一是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技术评估及验收项目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总体评价。二是通过听取本单位项目相关人员的情况介绍，核实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整理绩效评价所需要的资料和数据。

3、分析评价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按照财政部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地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市水利局深入贯彻相关政策，坚持专款专用，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圆满完成了全年工作目标。经过综合评价，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技术评估及验收项目专项资金项目综合评价 100 分，评分表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8
		预算执行率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0
		满意度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2、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严格按照上级要求，符合相关规定。

3、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

分，符合客观实际。

4、绩效指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5、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相匹配，根据相关标准测算预算额度，所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6、资金分配合理。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科学。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预算资金 25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5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实际到位资金 256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25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预算批复，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5、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

1、实际完成率。该项目已按计划已完成。

- 2、质量达标率。该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 3、完成及时性。项目计划 2023 年完成，结果如期完成。
- 4、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 256 万元，实际成本 256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0。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实施效益。该项目实施产生了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

2、满意度。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赣州市质量监督巡查服务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清单的通知》（办监督〔2019〕211号）文件：“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各流域管理机构要根据工作需要规范设立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质监机构），组织质监机构开展质量监督工作。对不具备设立专职质监机构条件的，可采取购买服务或其他方式开展相应的质量监督工作。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质量监督工作不代替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管理工作，不参与参建各方的具体质量管理活动”。

质量监督巡查服务项目专项资金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46.5万元。委托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通过质量监督巡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事中事后监管，切实落实从业单位质量主体责任，全面提升辖内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保证工程质量安全。2023年支付合同款46.5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已完成质量抽样检测报告，形成“飞检”专报，下发整改通知书，全年没有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质量监督巡查服务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及经批准的设计文件等，对全市在建水利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及有关机构的工程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的行政行为，撰写《质量监督巡查简报》、提出整改方案。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设，为以后部门预算安排资金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应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四个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制订评价指标体系，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

部门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计分规则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根据项目的立项依据,酌情打分;立项时未上传相关资料或资料与项目不相关的0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根据项目立项的计划、实施方案及相关资料的详细、合理等情况,酌情打分;无材料或材料与项目不相关的0分。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 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根据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酌情打分; 不相符的 0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根据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的明细情况酌情打分; 笼统未作细分的 0 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决策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合理: 2 分; 一般: 1 分; 不合理: 0 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8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为100%,得8分;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得7分;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得5分;小于60%的不得分。(如有合理解释,可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预算执行率	8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为100%,得8分;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得7分;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得5分;小于60%的不得分。(如有合理解释,可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合规:5分;基本合规:3分;存在违规情况: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健全:3分;基本合规:2分;不健全:0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有效:3分;基本有效:2分;无效:0分。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完成目标90%及以上:10分;完成80-89%:8分;完成70-79%:6分;完成60-69%:5分;完成60以下:0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完成目标90%及以上:10分;完成80-89%:8分;完成70-79%:6分;完成60-69%:5分;完成60以下:0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根据项目的实施期限或同类项目完成的期限,判断产出时效是否合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产出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得满分10分,成本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根据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综合给分。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根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给分。

3、评价方法

目标比较法作为评价方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积极沟通，加强协调。积极与相关人员沟通协商，通过询问、查阅资料等方式，认真了解本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绩效评价的自评报告及其他基础资料进行审核，充分进行信息交流。

（2）学习文件，领会精神。认真学习《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共赣州市委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组织集中讨论，吃透文件精神，明确评价要求，把握评价要点。

2、组织实施

一是对质量监督巡查服务项目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总体评价。二是通过听取本单位项目相关人员的情况介绍，核实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整理绩效评价所需要的资料和数据。

3、分析评价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按照财政部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地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市水利局深入贯彻相关政策，坚持专款专用，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圆满完成了全年工作目标。经过综合评价，质量监督巡查服务项目综合评价 100 分，评分表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8
		预算执行率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0
		满意度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二）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2、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严格按照上级要求，符合相关规定。

3、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

分，符合客观实际。

4、绩效指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5、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相匹配，根据相关标准测算预算额度，所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6、资金分配合理。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科学。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预算资金 46.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6.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实际到位资金 46.5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46.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预算批复，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5、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

1、实际完成率。该项目已按计划已完成。

- 2、质量达标率。该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 3、完成及时性。项目计划 2023 年完成，结果如期完成。
- 4、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 46.5 万元，实际成本 46.5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0。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实施效益。该项目实施产生了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

2、满意度。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